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7执6325号

申请执行人：王珍，女、1979年9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新合镇爱国村十五组102-1号。

被执行人：上海绚瑞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区陶干路288号-A。

法定代表人：魏玉文。

本院依据松劳人仲(2019)办字第2902号调解书，依法责令被执行人上海绚瑞服饰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绚瑞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3,859,234.50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金 贤

审 判 员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崔 宁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蔡 莉 雯